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				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性 別	住 址		電 話		申 請 原 因	
						自 宅： 行 動：		☐ 外縣市 ☐ 搭專車不便 ☐ 專案申請 ☐ 其他：	
示 批			生輔 組長		舍監 幹事		返鄉 專車	☐ 新竹(路)線 ☐ 苗栗(路)線 ☐ 其他(原)學校交通車【劃位】	
			出納 組長		班級 導師		家長 簽章		
一 般 說 明	一、住宿原則： (一)以外縣、市同學優先編排，或因特殊狀況（專案）申請，或地處偏僻搭專車不便者。 (二)以同年級及同班級(科系)安排一間寢室。 (三)舊生申請續住，需視宿舍全體規劃而定。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則依上學期住宿表現作為核准之依據。 二、填寫本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(蓋章)，送交教官室予舍監憑辦，逾時不予受理(未貼照片及資料不全者亦不予受理)。 三、宿舍費(每學期 2,800 元，含水電)、伙食費(每月 2,700 元，多退少補)請按時劃撥，所有住宿同學除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外，均需參加宿舍團膳伙食及搭乘住宿生返鄉專車。 四、報到時請攜帶寢具(棉被、枕頭)、椅子、個人盥洗物品及衣物請自行準備，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遺失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 五、住宿人員遵守校規暨宿舍管理規定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寢室排定後，不得私自更換。 六、危險類（如瓦斯罐、炮竹、打火機等）、影響課業學習類（如色情物品、麻將、牌類、菸、酒、檳榔等）、高耗電電器類（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爐等）、娛樂電器類（如電視、音響、喇叭等）、違法類（管制刀械、管制藥物等）物品勿攜入宿舍，使用隨身聽須自備耳機。 七、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安全起見，凡申請住宿同學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 八、住宿生除有特殊原因經核准外，均需於 18:30 至 20:20 強制參加晚自習，假日返鄉時須強制搭乘返鄉專車，不得異議。 九、入住報到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；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 18:00 時宿舍開放，當日晚間 21:00 時實施晚點名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如因故無法準時報到，請先電話通知 037-992213#703 教官室(日)#704 舍監值勤室(夜)或 0975-273721 舍監值勤公務機。 十、如需請（事、病…等）假，請家長聯繫值勤教官。 十一、適逢假日（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）前一日晚上，宿舍關閉不開放住宿，收假當日 18:00 後宿舍開放。 十二、若家長同意學生週休二日直至星期一上午自行返校，同學請填寫「延遲返校同意書」。 十三、宿舍一切規定請自行參考「學生手冊」、「住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住宿生加扣分表」，以維個人權益。								

我了解以上「住宿一般說明」，也願意尊重一切住宿法規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校規處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學 生 姓 名：
學生身份證號：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家長行動電話：
家長通訊住址：
家長 E-mail：
親友緊急連絡電話：

家長蓋章：



浮貼二吋照片一張
(近三個月內)

